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簡表(統測甄選、技優甄審)

	A 基本補助 國立收費	B 獎學金	C 海外學習 獎學金	D 創業進修 基金	E 第一志願	合 計
前 10%(含)【指考、統測且英文成績 前 5%(含)】技優甄審 A 類	約 20 萬	36 萬	130 萬	120 萬	1 萬	307 萬
前 10%~25%(含)【指考、統測且英文 成績前 12%(含)】技優甄審 B 類	約 20 萬	36 萬	30 萬		1 萬	87 萬
前 25%~50%(含)【指考、統測且英文 成績前 25%(含)】技優甄審 C 類	約 20 萬	28 萬	23 萬		1 萬	72 萬
前 50%~60%(含)【指考、統測】 技優甄審 D 類	約 20 萬	20 萬	10 萬		1 萬	51 萬
前 60%~80%(含)【指考、統測】 技優甄審 E 類	約 20 萬		5 萬		1 萬	26 萬
統測 80%以下【指考、統測】	約 20 萬				1 萬	21 萬

註：

A、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皆以國立大學收費，基本補助(學費、雜費)約 20 萬元，係以 103 至 106 學年度國立大學收費估計，詳細數字以當學年國立大學收費為準。

B、獎學金分八個學期發放，第二學期續領條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且操性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則以轉出之學系排名為準。

C、海外學習獎勵金：

1. 教師輔導撰寫海外學習計畫、經審查通過，且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檢定機構之相當等級以上。
2. 各管道放榜後本校將辦理海外學習團，具有領取海外學習獎勵金且註冊南華新生，英文達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英文經本校測驗達水準後得運用本項獎助金參與本校海外學習團。

D、創業進修基金：由教師輔導學生撰寫創業進修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於本校畢業時一次發放。

E、統測與英文成績之級等、技藝甄審 ABCDE 類所對應的證照與競賽詳見

<http://admission2.nhu.edu.tw> 網站「103 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英文成績優良」新生入學獎金

凡於本校完成註冊之大學日間部英文成績優良新生，其獎學金之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英文原始成績達頂標者，海外學習獎勵金 30 萬元整。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英文原始成績達前標者，海外學習獎勵金 20 萬元整。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獎助金

-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除學雜費、住宿費全免及給予工讀助學金外，可晉級領取前一等級之獎助學金、海外學習獎勵金及創業進修基金之獎助項目。
- 二、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除給予工讀助學金外，可晉級領取前一等級之獎助學金、海外學習獎勵金及創業進修基金之獎助項目。